JYHT2026276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ZZGJ-G2026-0028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署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相冲突，以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9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全部安保服务须严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范标准，服务履职规范到位，保障校园治安、消防及出入口秩序安全稳定，杜绝发生因乙方履职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满足甲方日常及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配置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总配置人数 38 人，岗位分别为：项目经理（保安队长）1 名、门卫安保人员 24 名（其中西门形象岗 8 名）、巡逻保安人员 5 名（形象岗）、消防监控值班人员 8 名（其中值班组长 1 名）。乙方必须足额配齐全部岗位人员，严禁出现缺岗、空岗、虚报在岗人员数量情形。如需调整保安人员，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整体服务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模式，每服务年度期满后，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甲方享有续签与否的决定权，整体最长服务周期不超过三年。甲方可根据学校办学运行实际需求，对服务起止时间予以合理调整。

1.4.2 本合同为第__1__个服务年度，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1.5 履行地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含校区南门、北门、西门、东门四个大门出入口、校园公共区域、消防控制室、校园监控中心。

1.6 履行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区四门门卫值守、消防及安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值守、校园全域治安巡逻防控、校内各类大型活动及考试安保保障、校园突发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反恐防暴、校园治安与交通秩序维护等校园安保托管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1.7 履约保障要求：

1.7.1 全部上岗保安从业人员均应当持有公安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值班人员全部应当持有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监控操作方向）或旧版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全部安保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全部在岗人员身份信息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完成备案。

1.7.2 乙方承诺全部安保人员基本工资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加班工资及各类津贴补贴。

1.7.3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及以上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实行驻校服务；每月实际工作工时不得低于法定标准166.64小时，不享受寒暑假，超出法定工时部分按照制度安排寒假补休；项目经理不得代替一线队员顶岗值班。

1.7.4 门卫安保岗位：西门8名形象岗人员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不低于170厘米；其余门岗安保人员年龄55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不低于165厘米。西门形象岗人员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换。

1.7.5 巡逻保安5人均为形象岗：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不低于170厘米。

1.7.6 消防监控值班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能够熟练操作电脑设备。

1.7.7 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

（1）项目经理（保安队长）职责：全面负责校园消防监控中心、校门值守、校园巡逻等全部安保队伍日常统筹管理工作；发生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开展指挥处置，统筹调度安保力量；定期组织保安队员业务学习、技能培训，落实每年不少于4次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开展安保队伍考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甲方安全保卫处下达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指令并做好反馈工作；承担校内大型活动、考试、重要会议的安全保障及车辆秩序引导工作；组织落实校园安全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安全保障工作；每月按时向甲方安全保卫处报送保安排班表、巡逻巡更工作记录、门卫值班记录、监控值班台账、当月工作总结及次月工作计划。

（2）门卫安保人员职责：全天候24小时承担校区各大门出入口值守、人员车辆查验、出入口秩序维护工作，白班晚班执行双岗配置，寒暑假岗位值守力量按照甲方实际要求执行；对外来入校人员核实来访事由并按规定做好登记；校内车辆通过校区ETC系统通行，外来访客车辆按照访客系统流程申请入校并登记，送货车辆统一由东门入校并提前报备或线上申请；对进出校园物资进行查验，校外物资入校做好登记排查，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校园必须凭校内所属部门出具的出门证核验登记后方可放行；维护校门周边通行秩序，制止校门广场违规停放车辆，保障出入口通行顺畅；做好门卫室及周边环境卫生，规范摆放非机动车。每日23时至次日6时执行东门半封闭管理，该时段进出东门的人员、车辆必须核实情况并完整登记，货车从东门通行，校内小型车辆、公务来访车辆由西门通行，120、119等特种救援车辆直接放行，特殊情形按照甲方安全保卫处临时通知执行。

（3）巡逻保安人员职责：实行全天候24小时校园治安巡逻及应急处置，使用电子巡更设备，每小时对校园治安重点区域完成一轮巡查；及时发现盗窃、火灾、寻衅滋事等各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向甲方安全保卫处报告；维护

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处置机动车、非机动车超速、违规停放行为；制止校园内违规摆摊设点、私贴广告、私拉横幅等行为；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落实主干道秩序管控，做好石球、路障摆放；做好巡逻车辆、安保执勤器材的日常保养维护。

（4）消防监控值班人员（含值班组长）职责：消防控制室执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值班组长承担监控中心内部人员排班、业务实操培训、人员考核、值班台账核查、巡更数据采集、相关安保材料整理工作；全体值班人员熟练掌握消防控制系统、校园安防监控系统操作，及时识别治安、消防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安全保卫处；不得擅离职守，发现设备故障第一时间联系专业单位维修并完整留存维修记录；规范填写消控、监控值班记录、查岗记录、录像查阅登记台账。监控录像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安全保卫处领导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拷贝、删除监控录像资料；外部人员查阅监控录像必须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监控中心实行保密管理，监控点位、监控录像内容不得对外泄露，非本岗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控中心；严禁值班期间从事与岗位无关事项，保障值班通信畅通。

1.7.8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 1 辆微型消防车、1 辆治安巡逻车。微型消防车随车配套水泵、水箱、消防水带、水枪等全套基础消防器材；治安巡逻车配置警灯、喊话器以及巡逻标识。车辆可以为乙方自有或者合法租赁，租赁车辆服务期限必须完整覆盖对应服务年度。车辆仅限校园内部执勤使用，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人员使用过错引发交通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9 乙方自行配齐项目执勤需要的全部常规安保执勤物资，包含防暴棍、防刺背心、防暴盾牌、防护头盔、约束装备、应急手电、警戒带、急救物资等，所有物资器材应当符合公安安保执勤规范，性能完好，满足校园防控及应急处置需求。乙方同时配置保卫队长值班室所需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保障日常登记、台账打印、信息录入工作正常开展。

1.7.10 乙方为全体安保人员统一配备保安制服，夏装、春秋装、冬装按照要求每年更换。

1.7.11 服务期满乙方未取得后续服务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自有车辆、全部自备物资装备撤场，不得占用甲方场地存放乙方自有设备物资。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年度含税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143200.00元）人民币，三年服务周期总含税价格为（大写）：陆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6429600.00元）人民币。本价格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2.2 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产生的全部含税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全体安保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五险一金、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夜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安保物资与办公设备购置或使用费、执勤车辆购置或租赁费、各类保险费用（含雇主责任险、管理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企业管理费、税费、企业合理利润以及本项目全部不可预见风险费用。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属于乙方自愿让利范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对于校园监控点位信息、监控录像资料、在校人员信息、校园安保工作方案等涉密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目的，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自行留存或复制。。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在服务期间形成的安保台账、应急预案等全部工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时全部移交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

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完成、正式进场开展服务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6.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因乙方违约、拖欠人员薪酬、服务考核不达标、履职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所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因扣款发生不足，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 60000 元，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到期终止全部服务义务履行完毕，乙方全面履约，且无任何薪资纠纷、无查实有效投诉，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考核方式

7.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7.2 甲方以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保安服务开展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85 分至 100 分为合格，75 分至 84 分为基本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7.3 考核结果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7.4 发生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同时按合同约定扣减对应服务费用；乙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 同一个付款考核周期内，经甲方查证属实的师生服务投诉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在本服务年度到期后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6 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服务费支付与季度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9.1.1 每季度考核分数为 85 分-100 分的，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9.1.2 每季度考核分数为 75 分-84 分的，为基本合格，甲方按履约保证金 50%的标准直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扣除，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9.1.3 每季度考核分数为 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按履约保证金 100%的标准，直接从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后支付剩余款项。

9.2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每一个考核季度届满后，乙方应当于下一季度前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对应周期完整值班台账记录及考核所需全部佐证材料。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及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上一考核季度服务费用；审核发现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9.3 因甲方承办校外大型活动，确需额外增加安保人员提供加班服务的，甲方按照南京市当年法定最低加班工资标准，对该部分加班费用另行结算支付。

9.4 为妥善处理合同终止后人员薪资清算事宜，甲方暂扣留本合同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的服务费用。待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乙方完成全部安保人员清退，提交经全体安保人员签字确认的薪资全部结清证明材料，完成物资、资料移交，不存在劳资纠纷、无查实有效的服务投诉后，甲方再予以结清扣留款项。如因乙方交接瑕疵、拖欠员工薪资引发纠纷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扣留的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该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

9.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4566016981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人员资质、台账记录、执勤车辆、安保物资开展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服务问题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应岗位人员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考核细则每三个月组织一次服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是否续签年度合同的重要依据。

12.1.3 甲方不为安保人员提供住宿，可协助乙方安保人员在校内食堂自费就餐。

12.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服务费用。

12.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岗位职责之外的无关工作，确需安排额外加班任务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另行结算加班费用。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2.1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全部约定，接受甲方安全保卫处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必须在指定期限内落实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结果反馈。

12.2.2 本项目严禁转包，同时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安保服务转交第三方实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3 乙方应当投保足额的雇主责任险、管理责任险，保障服务过程中人员伤害、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赔付，保险到期前完成续保工作。

12.2.4 乙方应当建立完整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外来人员闯入、斗殴冲突、火情、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制定完整处置流程，校内大型活动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安保力量。

12.2.5 乙方应当落实队伍稳定保障措施，岗位人员出现空缺应当在24小时内补齐，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杜绝空岗缺岗；人员发生更换，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核同意新人员全套资质材料后方可上岗。

12.2.6 乙方应当落实进场、退场交接方案，进场阶段保障人员、车辆装备全部到位；退场阶段完整移交工作台账、钥匙等相关资料，保障校园安保工作平稳衔接，杜绝安保工作断档。

12.2.7 乙方定期开展派驻安保人员法律纪律、业务技能培训，每月组织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小时，并列入保安工作考核。严禁执勤期间饮酒、睡岗、从事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行为，严禁与在校师生发生争吵冲突，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涉事人员。

12.3 人员管理责任

12.3.1 乙方作为全部安保人员的用人单位，依法与所有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加班费、福利待遇等全部用工成本。派驻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工伤事故、人身伤害事件，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

12.3.2 安保人员执勤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经认定属于履职责任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3.3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违纪、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当自收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新到岗人员必须全部满足岗位资质条件，相关人员资料同步报送甲方备案。

12.3.4 合同服务期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乙方必须完成全部安保人员清退撤离，并向甲方提交全体安保人员签字确认的薪资全部结清的证明材料。乙方不得以未熟悉现场、未明确服务范围等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报价。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本年度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合同到期次日完成人员清退（提供全员签字确认的薪资结清相关证明）、物资移交及费用清算；乙方提供伪造材料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后果。甲方暂留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的服务费，待乙方全面履约，且无任何薪资纠纷及有效投诉后结清；若因乙

方交接瑕疵或薪资争议造成甲方受损，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抵并追偿不足部分，此种情形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3.6 乙方应按照投标时提供的实质性响应函及投标文件进行履约，如签订合同前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投入相关人员及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多次整改不合规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订立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 乙方人员配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人员缺编、资质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逾期不予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校园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3.8 乙方提交虚假人员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3.9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配齐执勤车辆、安保物资及办公设备，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限期仍未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10 乙方拖欠安保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引发人员投诉、上访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欠付薪酬，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代付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11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按本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2 乙方未按期完成进场筹备、整改工作或者合同终止后逾期退场交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当年年度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13 因乙方履职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应当据实全额赔偿；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附件包括：附件一《考核细则》、附件二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附件三乙方进场车辆及安保物资装备配置清单、附件四乙方各项承诺函复印件（含员工无犯罪记录承诺、驻校服务承诺、保险投保承诺）。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88 号常发广场 2 号楼 409 室

电话：025-866391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迈皋桥支行

账号：48456601698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